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张裕

项目负责人： 章海国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单 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857634222

传 真： /

邮 编： 315705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5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环评批复	37
附件 2：检测报告	40
附件 3：排污登记	47
附件 4：危废合同	48
附件 5：工况证明	50
附件 6：真实性承诺书	51
附件 7：项目竣工公示	52

附件 8：项目调试公示	53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5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5
附件 10：验收意见	5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3
3 整改工作情况	64
附件 11：项目验收公示	65

前 言

2021 年 4 月，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国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1〕31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225MA2GTFW16N001X。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项目整体竣工，2023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 ZTJ202300012 号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编制完成了《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五金制品：10 万件/年（塑料配件：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五金制品：10 万件/年（塑料配件：2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国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0.3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 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09.01 试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9 月 19 日；</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国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1〕31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2021 年 5 月 12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pH：无量纲，其它：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水质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2、废气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无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VOCs	0.1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中心坐标为E121.91664577，N29.55355183。企业占地面积 10855.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隔路为农田，南侧为象山时利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山林，北侧为象山龙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和周边情况见附图一和附图二，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五金件，年产能为 10 万件，其中含塑料配件 2 万件。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是否一致
金属五金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一致
其中	塑料配件	2 万件/年	2 万件/年	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 1F	设有注塑区	与环评一致
2		厂房 2F	设有冲压区	无冲压，为成品库
3		厂房 3F	设有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4		厂房 4F	设有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5		仓库	位于厂房 1F 西侧，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存放原料
6		办公区	位于厂房 1F 上空（架空层），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7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8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9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	与环评一致

			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象山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11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12	其它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45 人
13		工作时间	单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日 280 天	与环评一致
14		食宿	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HTL-400JD	8	HTL-400JD	2
2	注塑机	HTL-260JD	4	HTL-280JD	2
3	注塑机	HTL-160JD	4	HTL-160JD	6
4	C 型冲床	SAH-30	12	/	0（无冲压）
5	5T 行车	CAD-5H	5	CAD-5H	2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6%，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项目	设备类别/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	10	7
废水	化粪池		5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2
固废	固废仓库		1
合计		10	1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材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8~2024 年 1 月 用量	折合年用量
304 不锈钢板	吨/年	1000	475 (外购半成品零部件)	950 (外购半成品零部件)
聚丙烯	吨/年	200	95	190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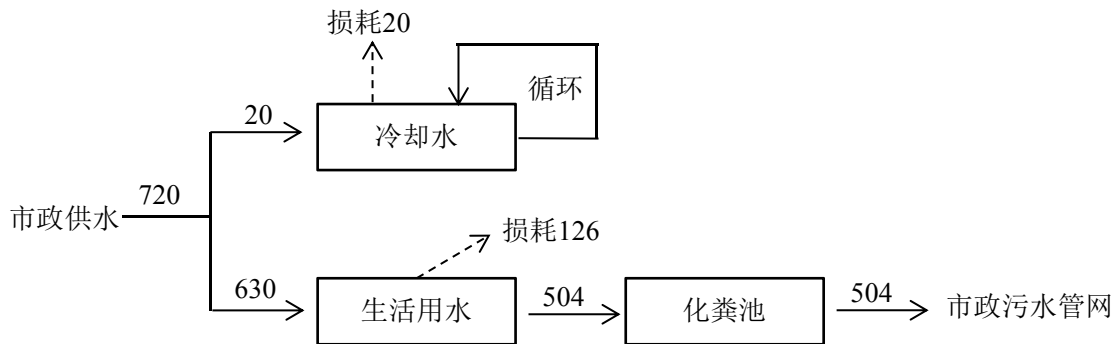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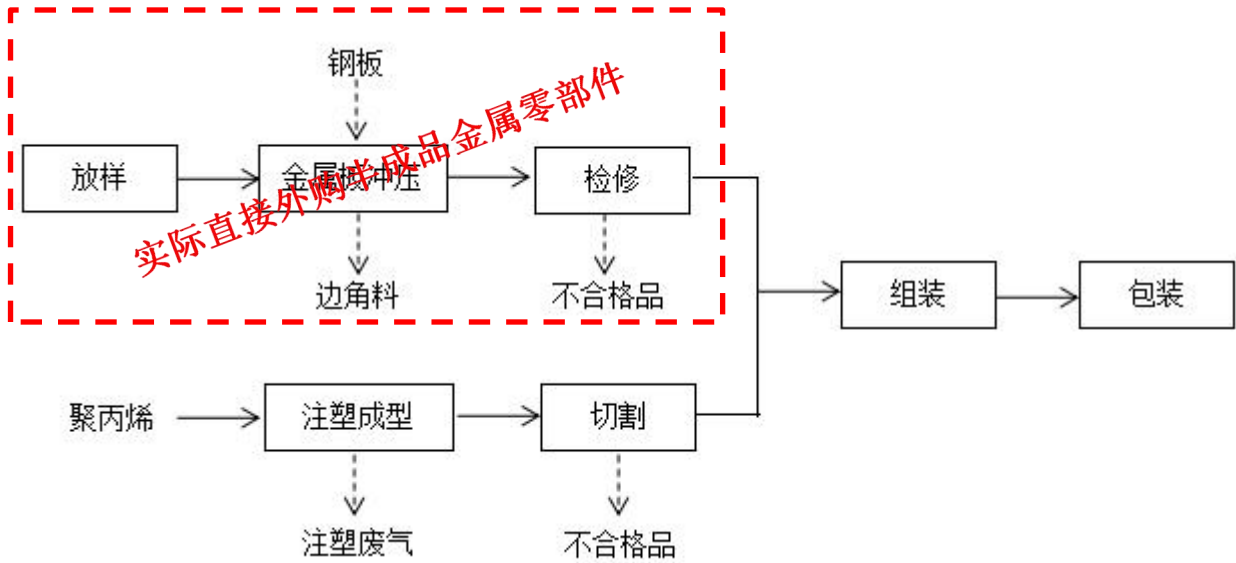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注塑成型：使用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并将加热软化的塑料粒子注射或吸附于模具，冷却后，形成所需形状的塑料。此过程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注塑机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是考虑到受热不均，在成型出口处会产生少量的热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注凯过程使用冷却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消耗进行定期补充即可。

2) 切割：将注塑件切割成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

3) 组装：将外购半成品的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等手工组装在一起。

4) 包装：将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方面，设备中无 C 型冲床及相应的金属件冲压工艺，直接外购半成品零部件与注塑件组装，注塑机数量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减少，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金属件冲压工艺，直接外购半成品零部件与注塑件组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	否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口设置说明：本项目共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	象山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口设置说明：本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排放口。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检测时风量	排气筒数量、高度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排放	3380~3540m ³ /h	18m×1 根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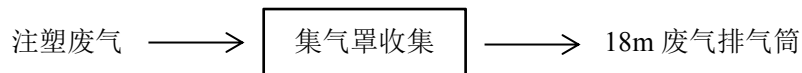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表 3-3 噪声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10	安装固定机架、隔声减震、加强维护保养
3	风机	1	安装固定机架、隔声减震、加强维护保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机油、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了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 平方米，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并设有警示标识。

表 3-4 固体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类别代码	数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切割	一般固废	固体	/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49-08	0.2	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固态	/	6.3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落实了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原料的出入库管理，原辅料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做好了三防措施，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做好泄露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排放口设置说明

本项目共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未提出设置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

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p>根据《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p>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报告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	不涉及			
生态保护	不涉及			
环境风险	1、严格原料的出入库管理；2、各类化学品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危废间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4、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覆盖吸附后，将吸附物集中至空旷处处理；5、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	无			
<p>结论：</p> <p>综上所述，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1 年 5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21）31 号”的审批文件，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p>	<p>本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的建设。</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方面，设备中无 C 型冲床及相应的金属件冲压工艺，直接外购半成品零部件与注塑件组装，注塑机数量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855.47 平方米，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HTL-400JD 注塑机 8 台、HTL-260JD 注塑机 4 台、HTL-160JD 注塑机 4 台、C 型冲床 12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检修、注塑、切割、组装、包装；该项目实施后可达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和塑料配件 2 万件。</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855.47 平方米，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p> <p>主要生产设备有：HTL-400JD 注塑机 2 台、HTL-280JD 注塑机 2 台、HTL-160JD 注塑机 6 台；</p> <p>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切割、组装、包装；</p> <p>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和塑料配件 2 万件。</p>
<p>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了节能降耗，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参照</p>	<p>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经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经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经验收检测，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气压盒 DYM3	ZT-XJ-310	合格
2	流速仪	ZT-XJ-351	合格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ZT-XJ-317	合格

4	多功能声级器	ZT-XJ-98	合格
5	pH 计 PHBJ-260	ZT-XJ-474	合格
6	红外测油仪 Inlab-2010	ZT-Lab-301	合格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ab-246	合格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ab-114	合格
9	滴定管	ZT-Lab-Ddg50-1	合格
10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ZT-Lab-290	合格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ab-114	合格
12	数显生化培养箱	ZT-Lab-405	合格
13	GC1690 气象色谱	ZT-Lab-225	合格
14	GC1690 气象色谱	ZT-Lab-144	合格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类别	上岗证编号
1	刘雪强	现场采样	205
2	杨晨	现场采样	206
3	陆琴	实验室分析	241
4	金意	实验室分析	232
5	包淼佳	实验室分析	199
6	章瑞露	实验室分析	106
7	黄雄伟	实验室分析	097
8	包淼佳	实验室分析	199
9	陈虞芳	实验室分析	200
10	王兵雷	实验室分析	094
11	苟国林	实验室分析	214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

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5-4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HS6020
校准器编号	ZT-XJ-06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	1 次/天，共 2 天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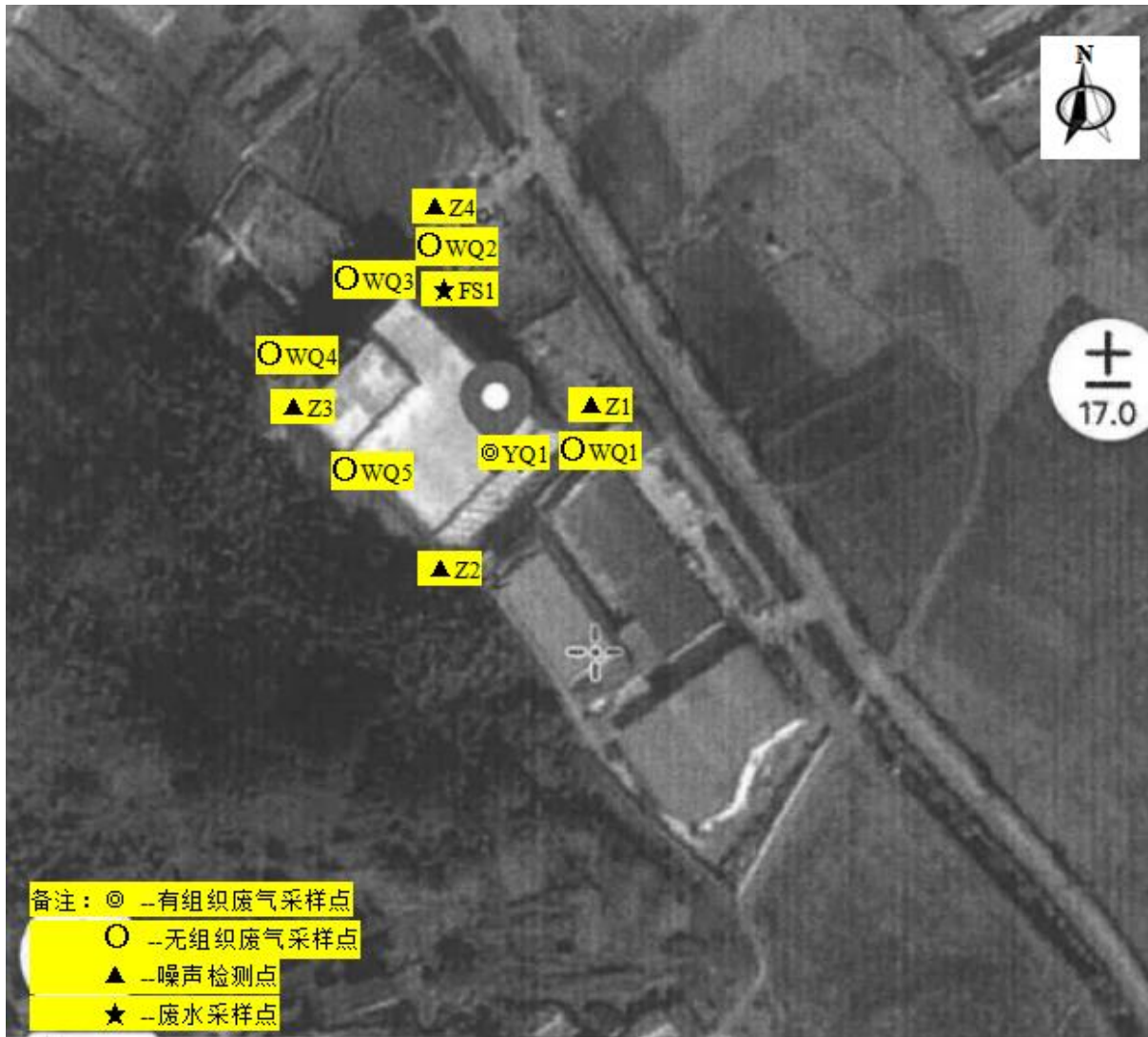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		金属五金制品		
设计能力		金属五金制品：10 万件/年（塑料配件：2 万件/年）		
工作时间		单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日 280 天		
监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当日 产量	金属五金制品		340 件	336 件
	其中	塑料配件	68 件	67 件
生产负荷		95%	94%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2023年9月19日）

采样位置	FS1 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绿、微浑	浅绿、微浑	浅绿、微浑	浅绿、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	42	35	38	500
悬浮物（mg/L）	15	18	16	19	400
氨氮（mg/L）	7.08	6.80	6.73	6.82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	7.5	5.8	7.1	300
总磷（mg/L）	1.17	1.78	1.26	1.49	8
石油类（mg/L）	0.35	0.39	0.36	0.40	20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2023年9月20日）

采样位置	FS1 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绿、微浑	浅绿、微浑	浅绿、微浑	浅绿、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32	26	28	36	500
悬浮物（mg/L）	13	17	14	16	400
氨氮（mg/L）	7.14	7.87	7.79	8.0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	7.1	5.8	6.6	300
总磷（mg/L）	1.04	1.24	1.35	1.64	8
石油类（mg/L）	0.31	0.25	0.26	0.29	20

废水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5。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09	5.79	7.35	7.13	6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0	0.025	0.025	/
废气温度 (°C)	32.7	33.3	33.6	33.8	/
废气流速 (m/s)	15.6	16.1	15.8	16.0	/
废气流量 (m ³ /h)	3.97×10 ³	4.10×10 ³	4.02×10 ³	4.0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42×10 ³	3.53×10 ³	3.46×10 ³	3.50×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8	3.1	2.9	3.2	/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67	7.01	9.08	5.6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32	0.019	/
废气温度 (°C)	31.8	32.3	32.6	33.2	/
废气流速 (m/s)	15.2	15.7	16.1	15.4	/
废气流量 (m ³ /h)	3.87×10 ³	4.00×10 ³	4.10×10 ³	3.92×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35×10 ³	3.46×10 ³	3.54×10 ³	3.38×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0	2.9	3.3	2.7	/

有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气象参数详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19日 第一次	9月19日 第二次	9月19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6	0.50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2	0.66	0.7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75	0.74	0.7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7	0.68	0.78	
WQ5 注塑车间门外		0.63	0.67	0.73	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20日 第一次	9月20日 第二次	9月20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2	0.53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5	0.71	0.7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73	0.74	0.79	
WQ4 厂界下风向 3#		0.79	0.76	0.66	
WQ5 注塑车间门外		0.71	0.74	0.78	6

表 7-7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9月19日	第一次	33.2	100.11	2.3	南	晴
	第二次	33.4	100.11	2.3	南	晴
	第三次	33.5	100.10	2.4	南	晴
9月20日	第一次	33.6	100.10	2.1	南	晴
	第二次	33.7	100.10	2.6	南	晴
	第三次	33.8	100.10	2.6	南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9。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2023 年 9 月 19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47-12:57	45.9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8.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0.7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4.6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2、现场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2023 年 9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39-12:49	44.6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2.8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7.6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1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2、现场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噪声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无。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80 天，则年工作时间为 2240 小时，本项目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475kg/h，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非甲烷总烃	0.02475	2240	0.05544	0.10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³

总量小结：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机油、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了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2平方米，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并设有警示标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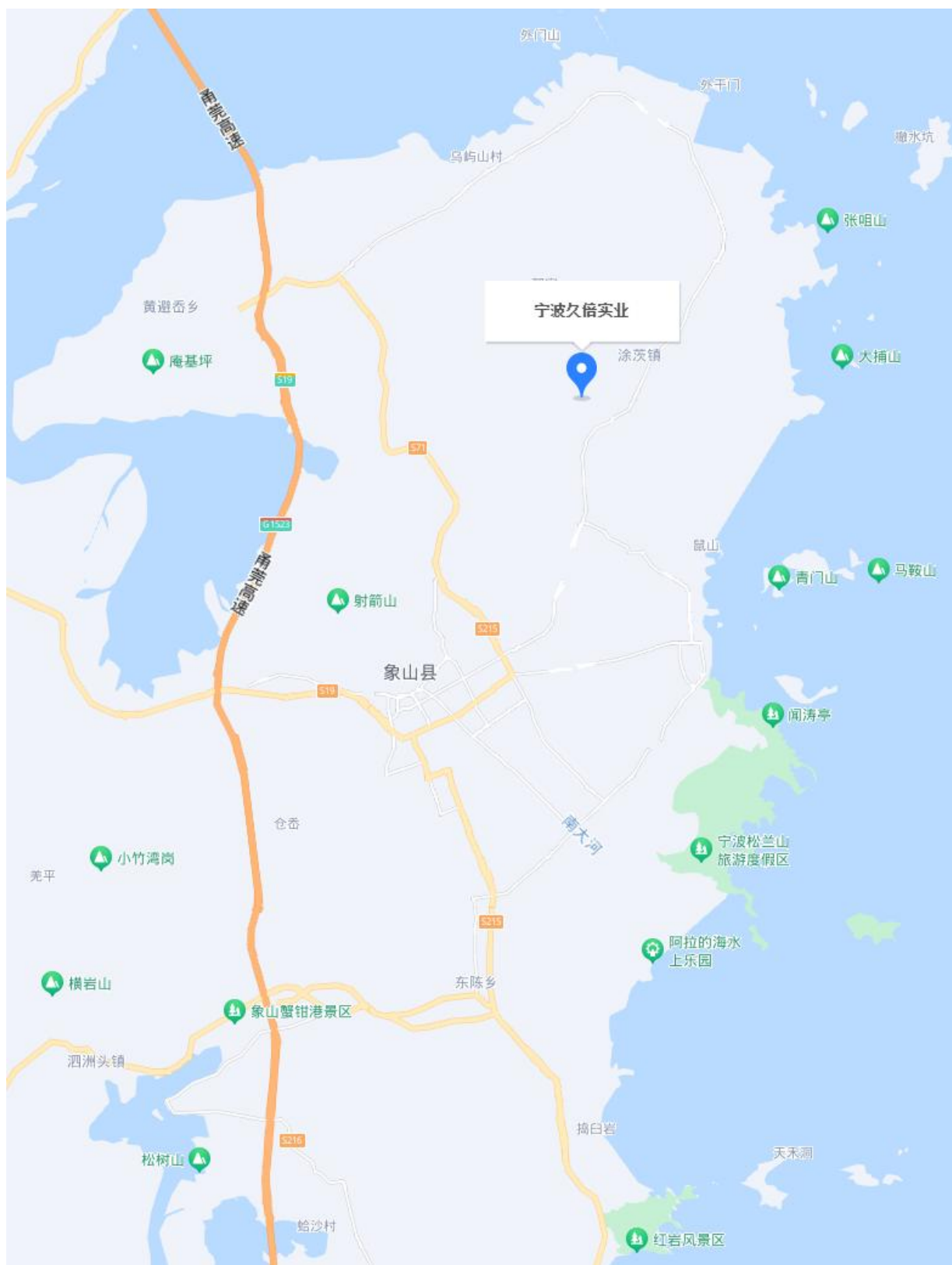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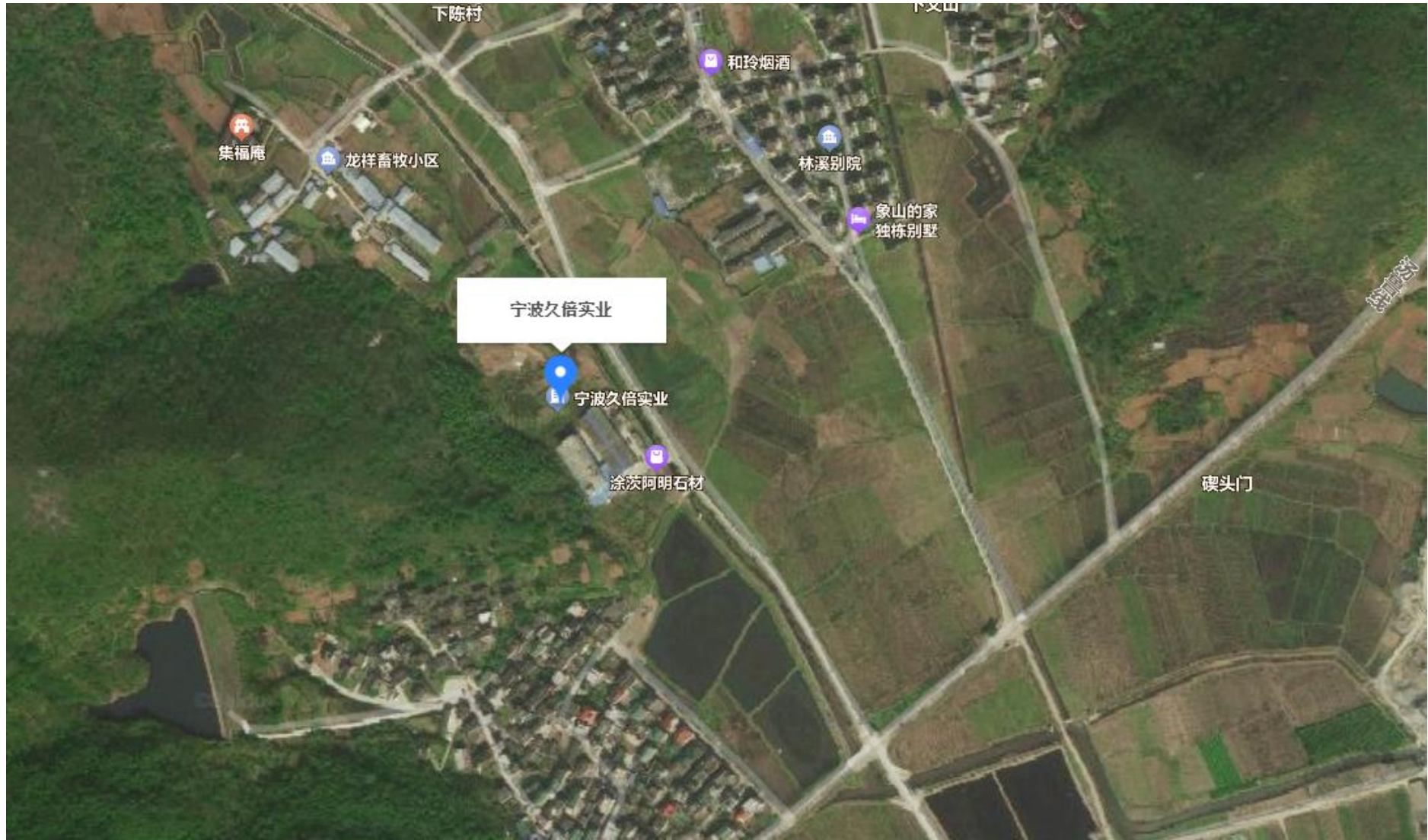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30225-04-01-9819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			
	行业类别	十、金属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91664577, N29.55355183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五金制品：10 万件/年（塑料配件：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五金制品：10 万件/年（塑料配件：2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宁波国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225MA2GTFW16N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5MA2GTFW16N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5544t/a	0.108t/a	-	-	0.05544t/a	0.108t/a	-	+0.0554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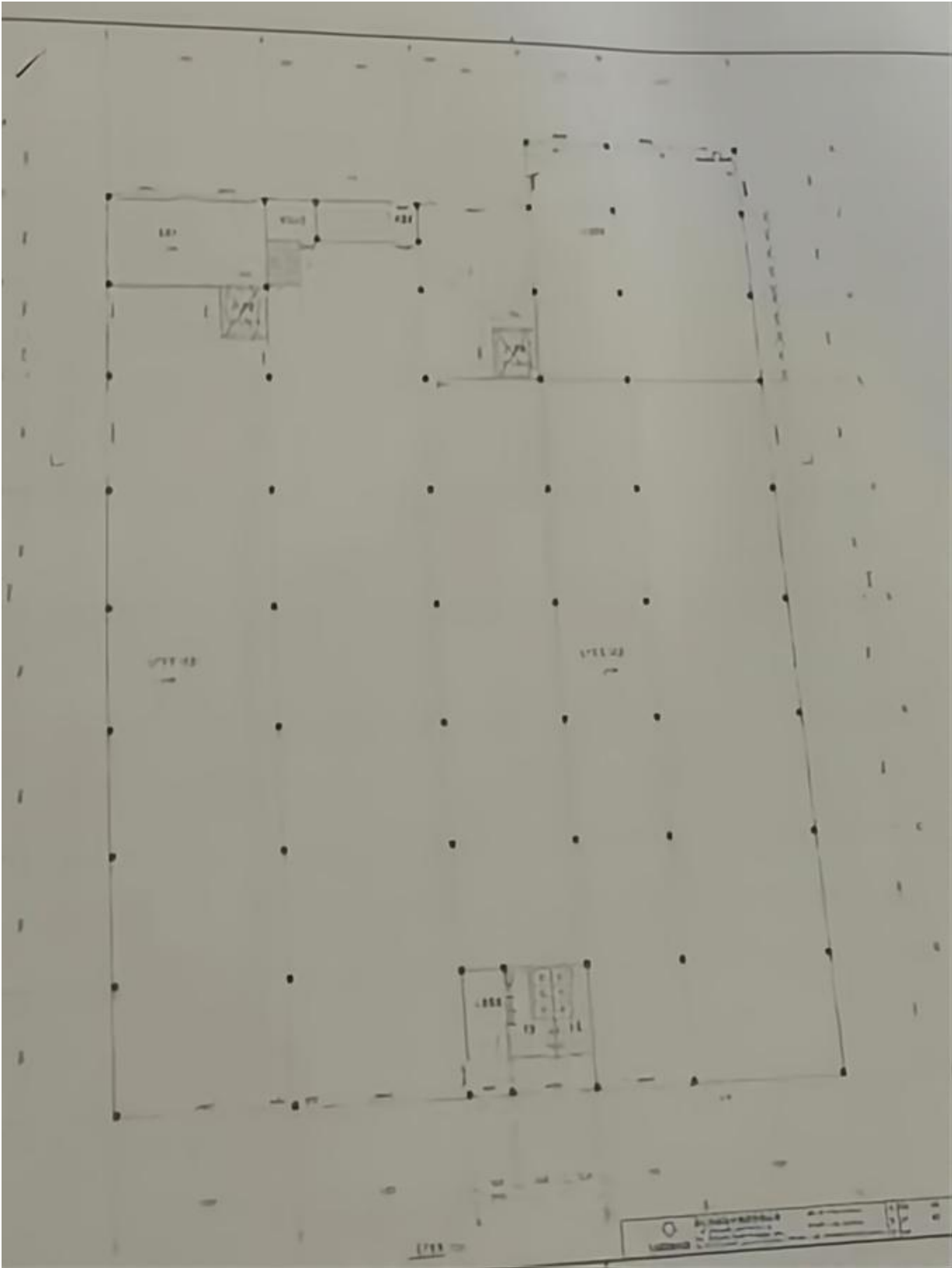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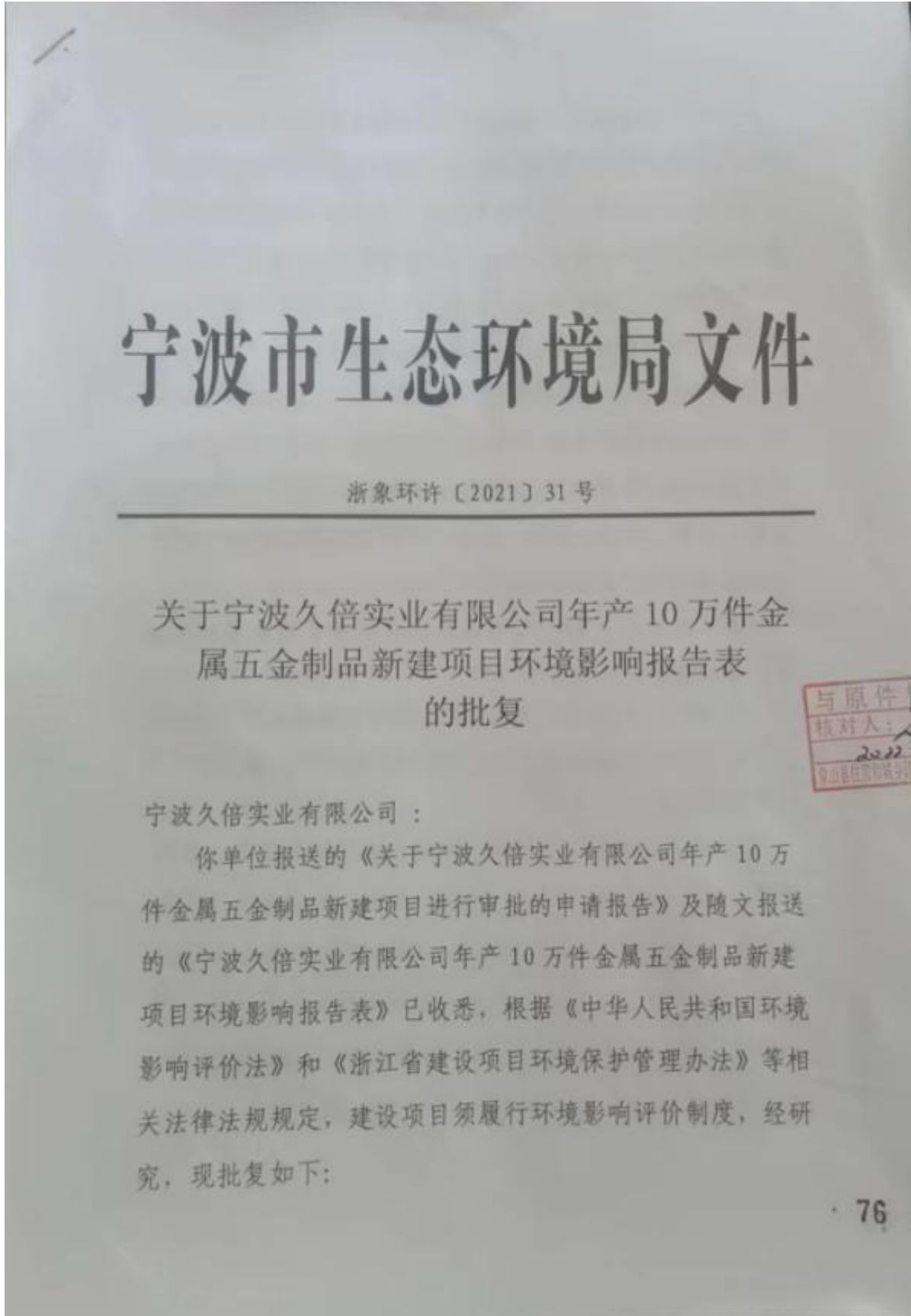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855.47 平方米，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HTL-400JD 注塑机 8 台、HTL-260JD 注塑机 4 台、HTL-160JD 注塑机 4 台、C 型冲床 12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检修、注塑、切割、组装、包装；该项目实施后可达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和塑料配件 2 万件。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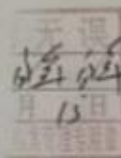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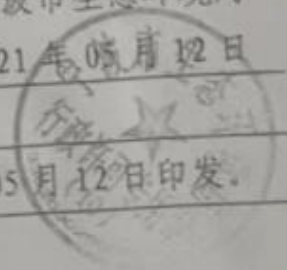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 0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30001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300012 号

第 1 页 /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悬浮物(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表 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9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42	35	38	500
悬浮物 (mg/L)	15	18	16	19	400
氨氮 (mg/L)	7.08	6.80	6.73	6.82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7.5	5.8	7.1	300
总磷 (mg/L)	1.17	1.78	1.26	1.49	8
石油类 (mg/L)	0.35	0.39	0.36	0.40	20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9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6	28	36	500
悬浮物 (mg/L)	13	17	14	16	400
氨氮 (mg/L)	7.14	7.87	7.79	8.0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7.1	5.8	6.6	300
总磷 (mg/L)	1.04	1.24	1.35	1.64	8
石油类 (mg/L)	0.31	0.25	0.26	0.29	20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9 月 19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47-12:57	45.9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8.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0.7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4.6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9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39-12:49	44.6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2.8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7.6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1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 月 19 日 第一次	9 月 19 日 第二次	9 月 19 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6	0.50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2	0.66	0.7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75	0.74	0.7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7	0.68	0.78	
WQ5 注塑车间门外		0.63	0.67	0.73	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 月 20 日 第一次	9 月 20 日 第二次	9 月 20 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2	0.53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5	0.71	0.7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73	0.74	0.79	
WQ4 厂界下风向 3#		0.79	0.76	0.66	
WQ5 注塑车间门外		0.71	0.74	0.78	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19 日)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09	5.79	7.35	7.13	6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0	0.025	0.025	/
废气温度 (°C)	32.7	33.3	33.6	33.8	/
废气流速 (m/s)	15.6	16.1	15.8	16.0	/
废气流量 (m ³ /h)	3.97×10 ³	4.10×10 ³	4.02×10 ³	4.0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42×10 ³	3.53×10 ³	3.46×10 ³	3.50×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8	3.1	2.9	3.2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300012 号

第 4 页 / 共 5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67	7.01	9.08	5.6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32	0.019	/
废气温度 (°C)	31.8	32.3	32.6	33.2	/
废气流速 (m/s)	15.2	15.7	16.1	15.4	/
废气流量 (m ³ /h)	3.87×10 ³	4.00×10 ³	4.10×10 ³	3.92×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35×10 ³	3.46×10 ³	3.54×10 ³	3.38×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0	2.9	3.3	2.7	/

END

编制: 张峰

审核: 何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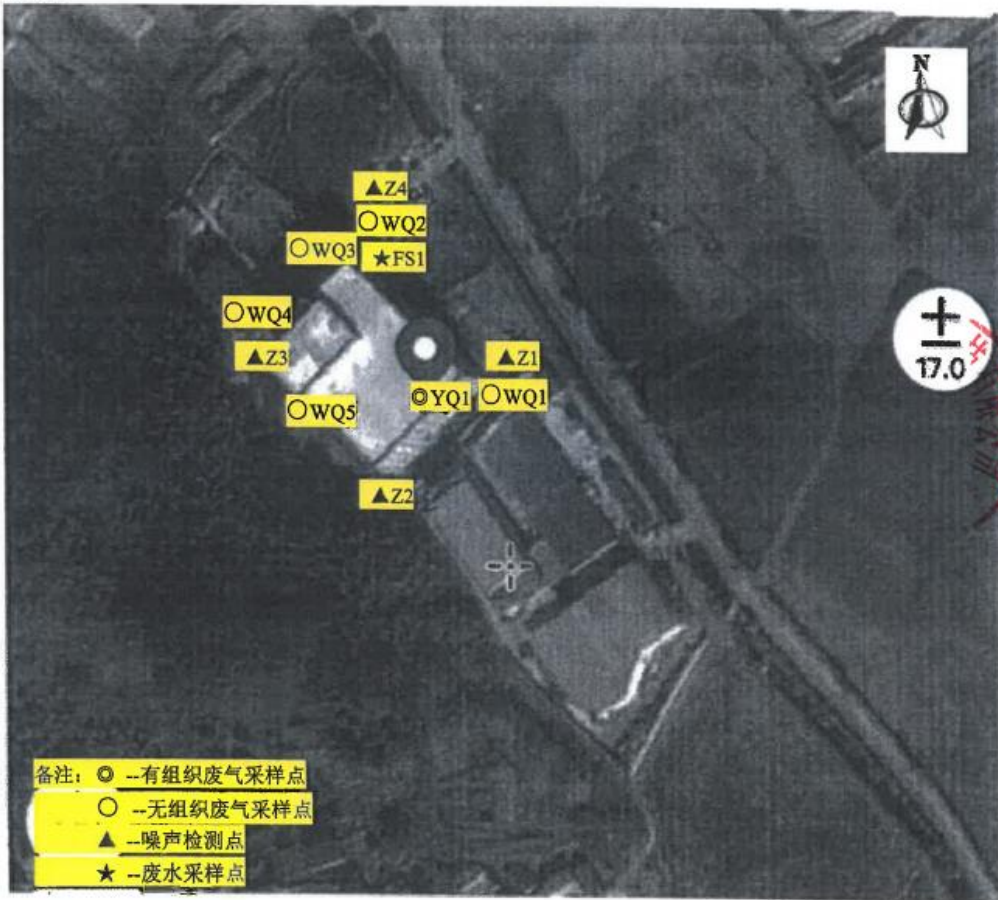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9 月 19 日第一次	31.4	100.51	2.0	东南	晴
9 月 19 日第二次	31.9	100.48	2.3	东南	晴
9 月 19 日第三次	31.0	100.56	2.4	东南	晴
9 月 20 日第一次	31.8	100.49	1.7	东南	晴
9 月 20 日第二次	32.5	100.43	2.1	东南	晴
9 月 20 日第三次	32.3	100.46	2.0	东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MA2GTFW16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GTFW16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WF-

本协议于【2023】年【10】月【3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涂茨镇泊戈洋
联系人：蔡张裕
电话：13736000500
传真：

(2) 乙方：宁波德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高塘岛乡杏八村后山塘
电话：65044333 15957418738
传真：65044225
联系人：黄胜超


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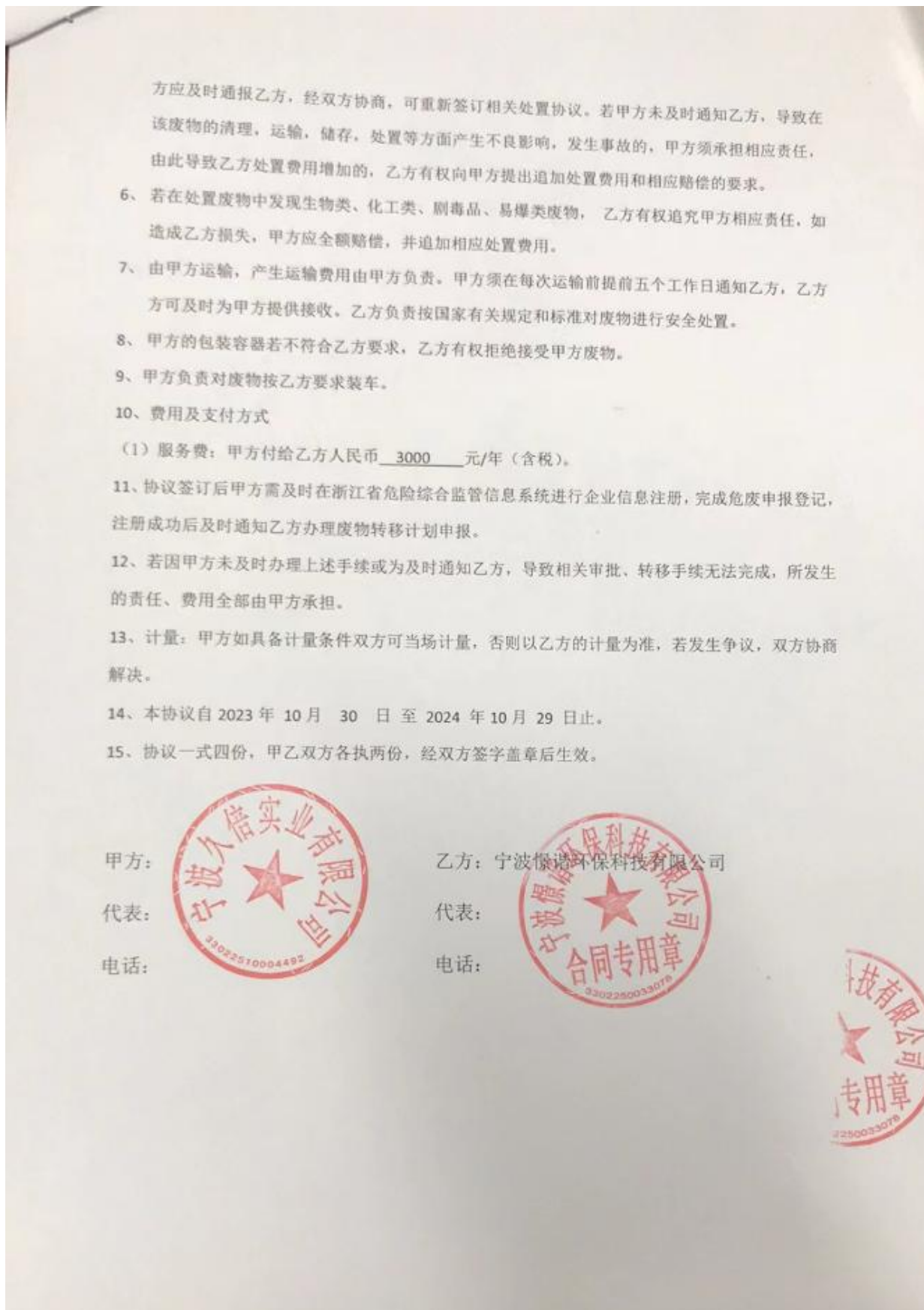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3302000002)，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有废矿物油(900-249-08)产生，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0.2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不返还。(例如：200L 铁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并指定乙方为唯一处置单位。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	金属五金制品		
设计能力	金属五金制品：10 万件/年（塑料配件：2 万件/年）		
工作时间	单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日 280 天		
监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当日 产量	金属五金制品	340 件	336 件
	其中 塑料配件	68 件	67 件
生产负荷	95%	94%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6：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

特此承诺！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7：项目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我公司的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浙象环许
(2021) 31 号）已于2023 年 7 月 31 日整体竣工，并进行公示，
公示地址为厂区公告栏，特此公告。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8：项目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我公司的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浙象环许
(2021) 31 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调试运行，并进行
公示，公示地址为 厂区公告栏，特此公告。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部分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附件 10：验收意见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8 日，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泊戈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855.47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HTL-400JD 注塑机 2 台、HTL-280JD 注塑机 2 台、HTL-160JD 注塑机 6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切割、组装、包装；项目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其中塑料配件 2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国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1〕31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225MA2GTFW16N001X。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整体竣工，2023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方面，设备中无 C 型冲床及相应的金属件冲压工艺，直接外购半成品零部件与注塑件组装，注塑机数量减少，详见验收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口设置说明：本项目共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口设置说明：本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排放口。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机油、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了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 平方米，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并设有警示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202300012 号）数据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



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章迪国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57634222
王克松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	15757546122
潘明华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	18781657121
戴子	李.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13566507781
郑德斌	浙江中通程训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顾长明	浙江中自能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25672278



久倍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4 月，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国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1）31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225MA2GTFW16N001X。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整体竣工，2023 年 1 月投入调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的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ZTJ202300012 号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宁波久倍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环境监测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无自行监测要求。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原料的出入库管理，各类化学品分类储存、隔离保管；危

废间设立围堰，地面做好了硬化及“三防”措施；企业细化事故应对措施，一旦发生泄露事故，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附件 11：项目验收公示